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威人社字〔2025〕15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2025年9月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40号），威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400元/月/人。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2〕25号）的规定，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，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自2025年10月1日起，威海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%，即2160元/人/月。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适时进行调整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